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6.9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4.34元/股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授出权益形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权益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6.9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9.23万股。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授予价格：24.34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A	1.0
B	0.8
C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位以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6）。

（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六）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并同意以24.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36.9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9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24.3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杰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6.88%	0.39%
陈未荣	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0.13%	0.23%
刘汉薰	副总经理	20.00	6.75%	0.16%
张海涛	董事会秘书	20.00	6.75%	0.1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人）		116.90	39.48%	0.92%
预留部分		59.23	20.00%	0.46%
合计		296.13	100.00%	2.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则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36.90	7,384.17	1,435.81	3,569.02	1,722.97	656.37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九、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4.3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4.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鑫铂股份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 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2日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4.3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以2022年9月2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唐开健、樊晓宏、程锦、常伟、赵婷婷及赵明健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线上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19名激励对象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杰、陈未荣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5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39	贵州三力	2022/9/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其中，议案1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原公告"议案1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更正为"议案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8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3日

至2022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候选人：赵伊妮	√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13.01	候选人：赵伊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代码：155709、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1、19上汽02 公告编号：临2022－05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4,502	119,251	12.79%	847,043	730,304	15.98%	127,708	123,017	3.81%	832,003	725,418	14.6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1,576	105,297	15.46%	742,828	779,655	–4.72%	120,110	106,017	13.29%	741,884	777,873	–4.63%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84,623	64,401	31.40%	536,290	414,959	29.24%	84,345	65,000	29.76%	536,316	414,355	29.4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187	109,743	46.88%	972,173	907,491	7.13%	145,100	130,057	11.57%	912,191	901,441	1.1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2,411	16,173	38.57%	128,607	146,908	–12.46%	21,242	17,022	24.79%	130,383	141,547	–7.89%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29	0	–	3,243	0	–	1,007	0	–	2,058	0	–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247	2,700	20.26%	22,783	23,474	–2.94%	2,870	2,520	13.89%	22,362	22,242	0.5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894	2,092	38.34%	16,395	15,452	6.10%	2,821	1,530	84.38%	15,625	14,594	7.06%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3,933	2,981	31.94%	30,989	28,421	9.04%	3,922	3,143	24.79%	31,249	28,796	8.52%
其他	2,545	3,627	–29.83%	28,450	63,469	–55.17%	2,956	5,102	–42.06%	29,061	76,973	–62.25%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538,047	426,265	26.22%	3,328,801	3,110,133	7.03%	512,081	453,408	12.94%	3,253,132	3,103,239	4.83%
其中：新能源汽车	122,274	63,562	92.37%	635,164	417,001	52.32%	104,852	70,772	48.15%	603,122	414,675	45.44%
出口及海外基地	101,301	61,441	64.88%	580,782	371,819	56.20%	100,840	60,861	65.69%	579,851	370,104	56.67%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源丰"）、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新天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科邦锰业、百源丰、蒙新天霸100%股权。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阿克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邦锰业、百源丰、蒙新天霸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科邦锰业、百源丰及蒙新天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向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后续尚需向认购方发行股份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已过户至西部黄金名下，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义务；

3、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7月5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0月8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总体交易方案的议案》。交易各方同意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的总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兴盟生物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前期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展开多轮磋商谈判，暂未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

三、风险提示

1、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进行调整，《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0月8日。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4、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